

## 交通部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觀光旅館住用率	自 107 年 5 月起，觀光旅館統計發布時間變更為次次月 15 日。	配合 105 年修正通過之「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」第 30 條規定，觀光旅館業者報送各月營業收入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客人數統計等資料之期限由次月 15 日延至次月 20 日，為確保資料之完整性，並考量相關資料蒐集、檢核等所需工作期程，相關觀光旅館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變更為次次月 15 日。	107 年 3 月	107 年 5 月 15 日